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送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 Harry Liang He（贺亮）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关于召开监事会会议的规定。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增值权的议案》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本公司 2019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授予对象等符合《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因此，同意本公司以 2019 年 9 月 30 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按照拟定的方案以 72.00 港元/份的行权价格授予 234 名激励对象 290.1172 万份股票增值权。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增值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0月8日